

# 臺中市政府因應 COVID-19 三級警戒疫情加強防疫方案

110/5/24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土確診個案數大幅增加，全國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升為三級警戒，為增進府內防疫安全，本府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人事處相關規定

### (一)跨縣市通勤者

1. 跨縣市通勤上班者，各機關應列冊管理。

2. 通勤之縣市屬於疫情嚴峻地區者，各機關經首長同意，得視疫情優先實施居家辦公並以機關人員三分之一為限。(前已於 109.03.02 府授人力字第 1090047020 號函公告)

(二)為利疫情控制，應儘量避免跨縣市洽公、開會；如有急迫或必要性需跨縣市洽公、開會者，各機關應列冊管制。

(三)因故前往疫情嚴峻地區者，各機關應建立健康關懷群組通報，實施風險管理。

(四)原則禁止聚集及跨辦公室(艙)交流，但必要之公務，不在此限。

(五)辦公室(艙)內如有確診者，該同一辦公室(艙)之同仁均應實施居家上班，並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但經衛生局通知解除管制者，不在此限。

(聯絡窗口：黃主任雅幸 分機：17601；電子信箱：[D16000@taichung.gov.tw](mailto:D16000@taichung.gov.tw))

## 二、秘書處相關規定

### (一)廳舍防疫措施

1.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1 樓以上、文心樓 2 樓以上及陽明市政大樓 2 樓以上，僅限所屬大樓員工及駐府廠商進入。非所屬大樓機關、學校員工、訪客統一至 1 樓聯合洽公區交遞文件與交流，且須配合出示識別證或實名登記。進入大樓須量測體溫，違反上述管制措施或體溫超過 37.5 度者禁止進入。
2. 惠中樓、文心樓進行分棟門禁管理，各樓層採分艙分流管理，非所屬樓層辦公者非必要不得進入其他樓層。
3. 各洽公機關之實聯登記，請設定本府之「台中 e 指通」或行政院之「簡訊實聯制」兩項實名登記機制，提供民眾選用掃描登記。
4. 進入市政大樓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公共區域全面禁止飲食，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5. 市政大樓出入口及各電梯僅開放平日 7:30 至 17:00，其餘時間採門禁管制。
6.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 樓及陽明市政大樓 1 樓設置聯合洽公區，洽公民眾限於洽公區辦理(未設櫃之機關請張貼機關業務項目及連絡電話資訊；如須專人服務，由秘書處或為民服務櫃台專人聯絡業務機關辦理)。洽公區除落實分艙分流外，並應進行同一時間洽公民眾人流管制。
7. 物流、外送或郵務人員(含「交貨廠商」)，僅限於 1 樓物流交付區交貨，禁止隨同員工上樓。

8. 惠中樓 301 會議室、4 樓集會堂、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關閉，其餘會議室借用請機關配合依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9. 針對公共及權管空間定期消毒，電梯內按鈕、廁所手把每小時消毒 1 次、會議室使用後消毒，公共區域定期全區消毒。
  10. 請各機關多利用電話或視訊討論公務；5 人以上會議原則採視訊方式辦理。
  11. 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取消內用座位，調整為僅供外帶服務。員工餐廳設置壁掛酒精器，自助餐夾菜提供拋棄式手套，並實施供餐時段分流，於每日營業前後消毒，增加環境消毒次數。
- (二)5 月 13 日起全面暫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活動，並同步停止志工執勤。
- (三)本府公文交換中心運作採各機關學校按分時分流進行公文交換，並執行清消作業。
- (四)請確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公文夾消毒建議作法」落實公文夾消毒工作。
- (五)公務車輛依「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公務車輛消毒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消毒事宜，出車前由駕駛清潔雙手後，進行門把、座椅、方向盤、排檔、地板等處重點消毒；出車後則於每日午休前及下班前各進行 1 次車內消毒。
- (六)有關採購評選會議及開決標
1. 採購評選會議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08271 號函，採購個案如有必要，採購評選委員以視訊方式出席評選會議。
  2. 開決標請注意開標室現場人數控管，並依工程會 110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299 號函，依採購個案及實際需要，採同步視訊方式辦

理；但有優先減價、比減價之必要，為確保公平及避免爭議，仍以現場辦理為原則。

(七)教育訓練：本府各機關之教育訓練，俟疫情發展緩辦或採遠距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八)以上各項規定，市政大樓及陽明辦公大樓以外機關應比照辦理。

(聯絡窗口：朱科長瓊芬 分機：11301；電子信箱：stephanie@taichung.gov.tw)

### 三、研考會相關規定

市政會議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以降低群聚交叉感染風險，運作方式調整如下：

(一)至市政廳與會者

1. 市長、副市長 1 位（以 3 位副市長輪流為原則）、秘書長及指定之人員（研考會依疫情通知）等共 4 人。
2. 會議工作人員（包括手語翻譯員、直播及視訊人員等）。

(二)以視訊參與者：未輪值至市政廳參加之副市長 2 位、副秘書長、各一級機關首長、各區公所區長、指定之人員（目前為捷運公司董事長及工策會總幹事）。

(三)媒體改為線上直播方式參與，不開放進入採訪及拍攝，以維持防疫強度。

(聯絡窗口：蘇組員晏平 分機：21203；電子信箱：arielsu0322@taichung.gov.tw)